

育才职教中心〔2020〕45号

## 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 关于印发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处室、专业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

2020年8月26日

# 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 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提升教书育人水平，树立良好师德形象，推动育才职教中心健康发展，根据合川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合川教〔2020〕285号）的通知要求，为了保证考核评价的合理、公平和科学性，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教师师德考核实施细则。

## 一、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胡晓彤

副组长：纪大川 唐 涛 曾 松 任清明 张 梅  
何 华

成 员：何晓杨 张 涛 杨泽中 谭高锋 杨家林  
唐建忠 王 会 罗 斌 林仕兵 姜谊培  
肖 壮 杨巧玲 程 凯 达洪勇 邓正俐  
唐 宏 熊 强 莫财明

二、考核对象：全校教职工（含后勤职员及交流挂职人员）

三、考核周期：前一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

## 四、考核内容及考核责任部门

以《新时代中小幼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主要依据，重点考核教职工理想信念、爱国守法、教书育人、关爱学生、

为人师表、廉洁自律、规范从教等。

### **(一) 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考核责任部门：党群办)**

1.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国家安全的言行视为不合格。

2.出现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视为不合格。

3.在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或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视为不合格。

4.在课堂上、学生集会上、网络上公然传播宗教迷信思想、西方自由思想的视为不合格。

### **(二) 遵守工作纪律 (考核责任部门：党群办)**

1.不遵守学校会议纪律和制度。不参加教职工大会、专业部会议、升旗仪式或学校临时其他重要会议的，缺席一次扣 2 分/人·次，事假扣 0.5 分/人·次，履行好请假审批流程的病假、产假等法定休假、因公未参加会议的不扣分。不遵守会场纪律，扰乱会场秩序的扣 5 分/人.次。

2.不遵守学校出勤制度。旷工一天扣 10 分；旷课一节扣 5 分，事假一天扣 1 分，迟到、早退一次扣 2 分，不按规定完成指纹考勤规定次数的每差一次扣 0.2 分。

3.不遵守学校坐班制度，学校抽查坐班查岗，不在岗的扣 10 分/人·次；专业部内部抽查教师坐班，不在岗的扣 2 分/人·次。

4.上班时间玩游戏、看电影、炒股等与工作无关的扣 1 分/

人·次。

5.教职工饮酒后上班、上课的扣 5 分/人·次。

6.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对安排的工作拒不执行或工作相互推诿的扣 2 分/次。

7.不遵守学校工作纪律,遇事隐瞒不报,酿成后果、越级处理问题造成负面影响的,学校视情节轻重根据行政会研究决定扣 1-15 分/人·次。

8.不按学校要求导致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给学校造成较大影响的,视影响和情节轻重根据行政会研究决定扣 2-10 分/次。

9.不顾学校形象稳定,在校内拉帮结派、造谣传谣、挑拨离间、吵架、斗殴的扣涉及当事教职工 10 分/次。

### **(三) 关心爱护学生(考核责任部门:德育处)**

1.教职工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的视情节轻重根据行政会研究决定扣 5-20 分/次。

2.教职工体罚学生或变相体罚学生引发后果的视情节根据行政会研究决定扣 2-10 分/次。

3.不重视安全教育,带领学生从事有安全风险的活动或明知有风险而不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后果的视情节根据行政会研究决定扣 3-10 分/次。

4.不保护学生安全,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的视为不合格。

5.发现有可能影响学生安全的隐患不主动报告反映的扣 2

分/次。

#### **(四) 规范从教行为 (考核责任部门: 教务处)**

1. 按时参加教研活动, 无故缺席教研活动计划, 按旷课扣师德师风分值 5 分/节; 不按专业群 (学科组) 负责人安排落实工作和完成任务的扣 1 分/次。

2. 不按时上交工作计划、总结和资料的扣 1 分/人·次; 不上交工作计划、总结和资料的扣 2 分/人·次。

3. 不按学校要求备课和撰写教案。无教案上课的按实际缺的教案扣 2 分/课时; 备课与计划不同步的 1 分/课时; 教案不规范的或无实质性内容的扣 1 分/课时。

4. 上课课堂纪律差。课堂上不按要求清点学生人数, 每差一人扣 1 分; 学生课堂上睡觉、课堂上吵闹、学生玩游戏、玩手机、课堂上学生随意进出教室等课堂秩序混乱的每位学生扣 0.5 分。

5. 教师上课迟到、早退 5 分钟以内扣 2 分/次, 5-10 分钟 (含 5 分钟) 以上扣 3 分/次; 10 分钟-15 分钟以上 (含 10 分钟) 扣 4 分/次; 15 分钟以上 (含 15 分钟) 扣 5 分/次。

6. 课堂上老师接打电话扣 1 分/次; 教师私自调课的按主动调课教师扣 4 分/节, 被调课教师扣 2 分/节; 未经学校同意私自请人代为上课的扣 2 分/节; 课堂上不按要求讲述该课程教学内容的或私自将正课改上自习的扣 5 分/节; 教师坐着上课的扣 1 分/次 (因病等特殊情况除外)。未经审批同意上课观看视频的

扣 2 分/次。晚辅导不按学校要求讲课的扣 0.5 分/次（晚辅导的其它要求按课堂要求执行）。

7.按学校要求完成各项考试和测试任务。不服从学校安排执行监考任务的扣 3 分/次；监考中不认真履职，造成严重后果视情节根据行政会研究决定扣 2-10 分；不按学校要求安排考试的视情节根据行政会研究决定扣 1-5 分/次；不按时完成阅卷任务和提交成绩的扣 2 分/次；不阅卷、不提交成绩的扣 4 分/次。

8.学生评教。每学期组织部分学生（随机抽调学生参加）对上课教师进行评教，教师所任教班级满意比例低于 60%的（不含 60%）的扣 1 分/班。

#### **（五）争当为人师表楷模（考核责任部门：教科处）**

1.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违反此条经查属实的，师德师风直接为不合格，涉及到犯罪嫌疑的移送纪委监委和司法机关处理。

2.在招生、考试、推优、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贫困生资助、高考报名、学籍注册、毕业证办理、保送、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视影响和情节轻重根据行政会研究决定扣除师德师风分值 5-40 分/次，特别严重的师德师风直接考核为不合格。

3.存在学生造假、学术不端等学术腐败行为的视影响和情节轻重根据行政会研究决定扣师德师风分值 5-20 分/次。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师德师风直接考核为不合格。

4.教师因为个人行为或工作中失职,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和上级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给学校声誉造成较大影响的,根据影响程度根据行政会研究决定扣除该教师师德师风分值 5-15 分/次。

5.教职工违规从事网络直播等有损教师形象,造成较大影响的扣 10 分/人·次。

6.教职工不注意自身职业形象,穿戴与教师职业不相符的着装或发饰的经学校通知整改拒不整改的扣 2 分/次。

#### **(六) 坚守廉洁从教底线(考核责任部门:学校纪委)**

1.向学生或家长索要、收受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的经学校查证属实的扣 20 分/次。

2.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和其它学习用具、文具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经查证属实扣 20 分/次。

3.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的经查证属实扣 20 分/次。

4.违规在校内外办辅导班、兴趣班或经商等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扣 20 分/次。

5.多次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受到学校校内纪律处分的,处分所在年度扣 20 分/次。

6.未经学校同意,违规向高职院校输送生源或代高职院校做宣传,收取高职院校的招生回扣的,经学校查证属实的扣师德师风分值 40 分/次。

### **(七) 不突破法律法规红线 (考核责任部门：党群办)**

1.教职工受到上级政务、纪律处分的或受到党纪处分的，师德师风考核直接不合格。

2.教职工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留置、拘留等法律措施的，在留置期、拘留所在考核年度师德师风不合格。

## **五、考核办法及程序**

(一) 本实施细则总分为 100 分，采用扣分制。各考核责任处室要加强平时考核，对照考核细则，负责各块考核的责任处室负责人要建立考核记录档案，对涉及到扣分的教职工要及时公示、留存考核依据，备查。

(二) 每月负责考核各块的处室，要对本月涉及扣减师德师风分值的教职工进行汇总公示，按学年度汇总。

(三) 师德师风考核工作汇总牵头部门为党群办，学校纪委、教务处、德育处、教科处作为师德师风考核的责任部门，负责各块的考核责任部门要注重考核、检查原始资料的存档，每月公示本块师德师风扣分明细和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公示结束后存档，每期汇总到党群办，党群办对每月、每期的师德师风分值实行二级预警机制，当教师师德师风扣分达 20 分及以上时，对该教师进行约谈进行第一次预警，当该教师本年度扣分达到 35 分时，第二次进行约谈、预警，每次约谈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

## **六、考核等次**

考核分值 90 分及以上，无“负面清单”的，考核结果为优秀；考核分值 8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无“负面清单”的，考核结果为良好；考核分值 60 分及以上 80 分以下，存在“负面清单”的不良反映，负面影响不大的，考核结果为合格；考核分值 60 分以下，存在“负面清单”的任一情形且情节严重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七、考核结果运用

（一）师德考核优秀的，作为评先选优、表彰奖励、选拔任用和年度考核优秀的必备条件；师德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合同续聘、绩效分配、名优教师培养、教师资格注册、薪级工资晋升的基本条件；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对严重失德，影响恶劣者，要依规依纪给予处分，直至清除出教师队伍，外聘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下一年度直接予以解聘。对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按年度进行考核，在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教师中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取前 20%（最后一名分值并列可以突破 20%的比例）学校授予“师德标兵”荣誉称号，并予以 300 元/人的绩效考核奖励。

（三）产假等法定休假和履行好请假审批手续的连续病假超过一个月的教师以同一个考核周期内按实际在校工作月份扣除分值乘以未考核月份作为本年度师德师风考核扣除分值。按

照上级规定在其他单位挂职或交流的教师以实际工作单位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依据。

## 八、其他

（一）本细则只扣除师德师风分值，原有学校考核制度有的，与原有制度同时进行考核执行；原有制度和条款与本细则师德师风扣分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扣除师德师风考核分值；本细则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二）本实施细则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

附件：1.合川区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2.合川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考核结果备案表

## 附件 1

# 合川区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依据《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六、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十一、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

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印发

---